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營簡字第3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豐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08年10月8日108年度營簡字第31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8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及其利息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08年10月8日108年度營簡字第315號第一審判決勝訴在案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1項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第2項為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